#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五条 公司实施内部审计时,按本制度要求执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不在上市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各内部机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不得打击报复。

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八条 审计部负责人为专职,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等工作背景,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审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公司可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专职人员不少于三人。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忠于职守、 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予以表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和总体要求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和评估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三条 审计部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应有下列权限:
-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 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参与研究制定公司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检查公司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 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表彰建议。

###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 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 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报、业绩快 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 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 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 资料的保存时间。

## 第四章 具体实施

-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每季度应当向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五章 内部控制评价

- 第二十四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 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第二十五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 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八条 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直接负责的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故意泄露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本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